

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

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

質詢議員：陳 議 員 新 源

記 錄：秦 培 仁

校 對：

主席（張議長鎮榮）：

紀錄：秦培仁

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陳新源議員質詢時間，現在就請陳議員開始質詢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縣長、各局處首長、連絡員、媒體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。我在這邊就先謝謝縣長和民政處，今天的報紙有出，就是義民廟的改選終於完成，拖了 10 幾年終於完成，這個真的要謝謝，那我現在就開始來今天的質詢。

第一個問題，我們政府招標對廠商的後續處理控管如何，就是前幾天我們在關西石光里發現一個黃興工程公司，他就是污染鳳山溪，據說，我們縣府也進去查，我想問一下就是當這個黃興工程，他目前是包了我們哪個政府單位的清淤工程。

沒關係，因為環保局要也說，我再問一下，環保局他現在停工了嗎？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謝謝議長、謝謝陳議員，因為這件案子，那天議員跟我們反應之後，我們也多次派人去瞭解這個部

分，我們也有就水污染的部分去現場做釐清，的確那天在現場，我們稽查結果是他清完水溝的淤泥之後，進入他們有約定的土資場，因為那天剛好有一車太晚了，來不及進土資場，才回到他們的工廠，所以那天汙泥也是有下來，才會造成一些東西跑到河裡面去，這個水污染的部分，我們會去跟他做處置，現場也請他把周邊有影響到的地方，通通要做一個清除，後續這個東西必須要去完土資場之後，才可以回到他們的停車場這邊，我們同時也有去查這個東西，現在這個運作模式有沒有違反法規、相關的規定，我們有查一些解釋令，針對一些溝渠清除的底泥，它不算廢棄物，他算是一個天然的東西，這個東西是可以進土資場，所以他在執行上、法規上是沒有問題，只是他那天把那車載回去，或甚至他之後洗車的渣渣部分，我們會要求他確實做好，不要把汙染影響到河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這個回答我非常不滿意，因為他是長期這樣，長期喔，我們去到現場看他的設備只有 2 個小小的池，

他跟我們說沉澱池，然後上面有一個比較大槽一點的，我們去看他挖過的地方，他說先沉澱再挖上來這邊，再載到棄土場，那天他是這樣講，先沉澱，但是我們也知道，今天假如是颱風的時候，我們的水庫要讓它自然沉澱可能要3個月，所以那種污泥沒有用，好像就是我們客家人做版一樣，要用袋子去壓水才會出來，所以他的說法完全就不能相信，到現場看一下，真的那一條溪非常的骯髒，所以您剛說的是完全聽到廠商所說的，他根本就是載回來，因為他不敢直接在路邊傾倒，所以他回來在圍牆裡面用抽水機來抽，這個部分一定要嚴格的來徹查。另外我想問一下工程的發包機制，因為他是在台北的公司，今天來新竹承包工程，這一定是公共工程，普通家裡哪有什麼下水溝要清，一定是公共工程，當他來新竹投標的時候，他暫存的場址，我們一定要看一下吧，只有兩個小小的水泥做的一個槽子，兩個小小的，旁邊也明目張膽放著一個污水抽水機，水就直接放到那個水溝蓋上面，這個我們隨便一看就知道他根本沒有處理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想問他

現在停工了沒有？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因為他的本身不是一個環保特許行業，也不是所謂的列管事業的一個對象，所以要不要停工，我們會針對現場還有沒有會把污染擴散出去的行為發生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他，做長期的作業規範，我們要求他給我們講清楚跟確實來執行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所以他現在是還是在做，每一車他就進入棄土場。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對，他還是要去棄土場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因為我們也知道棄土場，我們會時常去勾稽他的GPS，或是我們只看他的聯單。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因為他這個部分，他不是做廢棄物清除，我們沒有列入到那個系統去做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那我就隨便倒了。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因為他那個東西不是廢棄物，沒有在廢棄物的定義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對我們人民來說是廢棄物，因為那一條溪非常髒，那天之後就很髒，後來是要求他里長守著，第一天他清了3包、第二天里長問我要不要叫環保局，我說不用，你去守著，他有答應，結果，第二天真的他是有去清，就這麼簡單的一個設備，這非常髒啊，以人民的觀點，我哪知道那是真的廢棄物，還是不是真的廢棄物，就是這麼髒啊，後來有清完，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也凸顯很多的問題，希望在這個事件上，政府單位能夠來加強控管，您剛說它不列入廢棄物，但是不列入廢棄物，我們的管理就鬆散，好，我現在這一台車，我不用去廢土場，我就晚上一點，到山上去倒，沒有人知道，結果他在賺政府的錢，然後這個廢棄物，我們說的廢棄物，他就讓我們來吸收，根本找不到，我們不可能每一個環保局還有

警察的人，每天守在我們新竹縣的每一塊土地。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我會先確認一下，他有接觸到的工程，然後我們再跟發包單位聯絡，據我了解，有一部分是竹北市公所的，我會針對事業去查他現在跟哪幾個政府單位有工程合約，然後會跟政府單位雙方來確定它的合約要求跟相關規定，我們也會來監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其實今天你們就應該回答了，我題目也先給你，發包工程是哪個單位，我們今天還是沒有得到答案，所以我們議員的質詢，我會先給你大綱的意思在這邊，我不是要考各位，是希望各位能夠在我們給這個大綱的時候，本來大綱不可能每一個細目都給，所以這個會有衍生相關的問題，我想說，我們縣府局處應該要更認真的看待我們議員的質詢，這是第一個問題，第二個問題還是要問一下我們環保局，鳳山溪氟化氫化骨水的處理狀況，目前到底是怎麼樣？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謝謝議長、也謝謝陳議員，因為這個案子一開始是警察局通報我們去到現場，在現場做一個查找，因為第一次發現這些桶子是散落、倒塌的一個狀況，我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，馬上就派員跟一些協力的機具去現場把它扶正，甚至做一個棧板，還有用帆布把它鋪蓋放好，然後讓它不要再有倒塌的狀況，目前這行為人是已經有被查到，也在羈押中，真正後面的來源，現在還沒有百分之百的明確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檢察官請示，這個東西可不可以盡快的先把它做一個清除處理，然後跟檢察官討論的狀況是，檢察官會把一些偵辦程序盡快告一段落之後，他會用保釋金的方式給行為人壓力，請他先把我們這個需要處置的錢，就是他要先把這錢繳完，他才會讓他保釋，沒有他就繼續壓著，他想用這個環節來要求相關的行為人，先針對我們需要代履行的費用來做清償，這個應該幾十萬就可以解決的問題，我們會盡快的來做善後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會問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，第一個層面就是盡快

的移除，您剛說有會盡快的移除。另外一個層面就是，第一個廠商誰這個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我們也知道廠商時常會，今天產生 10,000 噸，然後進入我們的環保系統是 5,000 噸，剩下 5,000 噸都給他們在用，給那些人去亂倒，第二個層面，還是希望我們在這件事上，縣政府的態度、環保局的態度就是要持續的針對給他們的第一个廠商，這個非常的重要，謝謝。

然後，第三個問題就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實際執行的問題，這個化骨水的部分，我想請縣府相關單位，他不是竹 31 線，竹 31 線離那個地方非常遠，我們要注意一下，根本不是竹 31 線。

環保局長羅局長仕臣：

竹 16 線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竹 16，這個縣政府發的新聞稿是竹 31 線，記者發的新聞稿是寫對，但是縣政府寫的是寫竹 31 線，這個真的要注意一下，然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實際執行情形，在這邊也要謝謝警察局、

農業處、環保局的時常提報就即刻處理，昨天晚上也跟新埔分局的分局長談了很久，因為我們就是凸顯一個概念，如果今天有人載了一車的化骨水，一個人載了裝潢公司的下腳料，另外，還有一個人就是載著廢磚要去山上鋪產業道路，然後另外一個就滿山滿谷的傾倒，但是所有處理都是一套的標準，之前時常碰到民眾跟我們舉發，這一台車子在這邊滿山滿谷的倒，最後，政府單位跟我說他沒有傾倒的事實，因為他只放在上面，有神經病那麼遠的地方，一個在山上面的小巷子，一台貨車載整台的廢棄物，我們政府單位跟我回覆說，你的相片沒有看到傾倒事實，結果，我們前幾年碰到的問題，一個裝潢公司的人回家時候剛好被臨檢，不是警察特意去抓他，裝潢公司下班，是不是在貨車上面要裝一些下腳料？結果因為疑似有載廢棄物準備要丟掉，所以也通知環保局，最後打官司說他根本沒有這個意圖，檢察官也說去他家調查也沒有囤積很多，所以他不是有這種行為，但是我們的環保局還是用另外一條去罰他，說你載運廢棄物沒有許可單，試問

一下各位，我是裝潢公司的人，下班載著那個東西，我哪可能去開聯單，我是去做生意，我不是去別的地方，也許政府單位用一體適法的概念去看，我想民眾的一個怨在哪裡，他現在錢繳了，也沒辦法因為超過申訴時間，但是只要我們聚在一起，他就罵政府、罵縣政府，我下班載著廢腳料，後來我還要花很多時間去打官司，檢察官還要起訴，最後是不起訴，但是不起訴之後，環保局還是用這一條，我們都有印下來，就是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原處理地點的證明文件，檢察官都說不是，但是我們環保局還是用這一條，今天我要問這個，我不是要要回那個錢，因為那個程序也過了、時效也過了，主要是想讓我們的政府單位，因為我們住鄉下，可能大家住都市，不知道我們上山的產業道路，政府都不幫我鋪，所以有坑坑洞洞，我就會載一些磚塊去填那個坑洞，但是好死不死隔壁的就來舉報，也許他跟他的叔叔 30 年來的行為模式，我載肥料我也放那邊，我根本不用跟我叔叔講，所以我載一些小磚塊我想去那邊

放的時候，我也不跟我叔叔講，但是我們的行政程序，警察會去問土地所有人，你有沒有同意，當然沒有啊，因為他沒跟我講？我 20 年的行為模式，我載肥料都放那邊，我載什麼機具都放那邊，所以今天我認為我載我的東西要去填那個坑坑洞洞的東西，結果被罰了，所以這整個問題，我想凸顯的就是載化骨水、載很多的廢棄物，我們都是同一套標準，沒有一個比較嚴謹的，讓我們民眾有感，很快就能夠結束的程序，其實我們大家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思考，我知道執行面非常的困難，但是我們大家一定要用同理心來思考這整件事情，以上，謝謝。

勞工權益扶助基金的有效運用這個部分，因為今年勞工權益基金只編 100 萬，以前是 300 萬，因為沒什麼用，所以今年只編了 100 萬，我們也知道，因為裡面很多的辦法跟跟勞動部訴訟的補助辦法非常的重疊，我們現在先舉一個例子，就是昨天才被解職的徐德馨，他以前是航欣公司的董事長，他遲遲不辦歇業，積欠工資墊償上面的規定是，歇業前 6 個月的薪水可以從積欠公司領，但是我拖了 3 個月，

那怎麼辦？我只能領3個月，這是一個問題，很多職災、職病的勞工等待認定期間，然後工會被不當解雇的時候，我想建議勞工處，這一次一定要特別修訂裡面的使用辦法，不要讓勞工權益基金100萬，放著是永遠用不到的錢，我希望勞工處也能夠在某個時候，盡快跟相關勞工團體來開會，或是勞工團體也提一個版本，讓這個勞工權益基金，能夠真正的落實扶助這些非常無助在等待期間的這些勞工，請勞工處回答。

勞工處唐處長維德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非常謝謝新源、還有美文議員、還有郁婷議員對勞工的事務的關心，確實勞工權益基金的補助辦法，除了國內的六都以外，其他縣市只有新竹縣有訂，當初我們是考慮到新竹縣政府裁員的問題，所以所有申請的要件的是比較嚴，雖然第一次編是編300萬，因為所申請的案子不多，因為太嚴了，所以才會把金額降到100萬，這幾年來講也都有支用，剛才新源議員所講的，確實是有發生的話，我自己也認為訂的辦法基本上就是要保

障勞工權益，包括一些不當的被解雇裁決的期間，還有認定歇業的期間，職災認定的期間，我認為這個辦法確實有修正的必要，因為有一些被解雇的，這個認定的時間，甚至法律訴訟一打官司就好幾年，勞動部的補助標準確實是比縣政府的標準高，原則上希望是先申請中央的，中央的補助也有個期限，6個月以後，這些勞工的家庭確實生活還是很困難，那縣政府是不是針對這些勞工的家庭是有必要的協助，我想這權益辦法，確實要來做修正，是不是把補助的期限稍微做一個修正，這個會後，我們會邀請轄內的這些總工會團體，還有調解人的中介團體，我會邀請幾位關心勞工事務的議員，像郁婷議員就是律師，我們都可以大家來研究，我們把這個版本稍微做一些修正，對未來這些勞工，發生的事務能夠確實幫助，我也認為這個錢應該不是問題，如果勞動檢查針對不法的雇主，每年的裁罰那麼多錢，縣政府不是因為靠罰鍰來發財，把這個罰鍰的部分應該用到勞工身上，我個人認為是這樣子的，向新源議員來報告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好，那就盡快的來開個會。下一個就來講無自來水地區延管，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既成道路都沒有徵收，這是一個事實，我們最近就碰到兩個，因為田新區段徵收，很奇怪的一個徵收地段，田新外環道作為聯絡道路已經十幾年了，但是田新區段徵收居然沒有將這一條路，已經無償提供被大家用這麼久的路去做一個徵收，然後自來水在新湖路也碰到這個問題，新湖路義民廟往湖口這個地方，也就碰到這個問題，但是自來水法其實也有規定，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並事先通知土地所有人和使用人，我們這第 61-1 用戶加壓送水設備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，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等等，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，如有爭議時，用戶及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，這邊就有一個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，裡面也有說，我們可以做一個替代的方案，這個真的需要縣政府來做，因為這個案子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在高雄

市，也是這種大管子要經過，然後是私有土地的人他不肯，最後是公權力介入，因為我們也知道田新道路居民都肯，但是很多人住國外，所以我們蓋不到章，第一次是有兩個人反對，那兩個人反對的人已經同意了，現在水公司說你這件事以前有爭議，所以你要全數通過，但是真的蓋不到章，然後新湖路這個地方就是因為他的土地，他說你要給他很多錢，這個住戶完全說不通，所以我們希望縣政府想個辦法，其實有訂定這些辦法，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拿出公權力，就是讓我們人民有水喝，像新湖路那兩個社區，那兩個社區以前就是因為碰到，所以他們在裡面是打一個深井打到鳳山溪，比鳳山溪底下還深的一個深井，但是這幾年下來，那個水完全已經不能喝了，所以我們希望說我們政府單位能夠依照這個裁量的準則，我們用公權力來介入，讓我們的民眾能夠免於去提水，我們可以喝到一個乾淨水的權利，這個部分，我想請縣長來回答嗎？

楊縣長文科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也感謝陳新源議員，我想

對於這個無自來水地區延管涉及私人土地的部分，剛剛講了很多，除了按照法令的規定之外，我們會盡我們力量，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來處理這些事情，因為這個牽涉的問題也是很廣，也是長年以來的問題，所以對這個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好，謝謝，因為昨天處長也傳了今年原本工程申請的一些計畫，的確是有在一直為了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去做努力，因為我們也知道，我長期在幫這塊，我們在鄉下也知道不用打同意書，但是假如地主有反對必須要打，現在就是碰到這個問題，地主有反對的時候，其實可以用這一條，我們也知道，今年有編 400 多萬的私有地購置費，我不知道要用在哪裡？我們也希望好好研究來用這條，高雄有一個成功的案例，很多案例都沒成功，因為大家怕了選票，得罪了他，所以不敢去做，但是高雄那個地方是因為大管要經過，今天田新、新湖也是大管要經過，所以這個部分不用回答，我想說事後真的要研究一下。

另外一個就是自辦市地農地重劃公共建設和經費，這個就是以前東華自辦重劃污水池拖了 9 年，竹北市公所才去接管，所以我們這邊就會碰到一個問題，就是目前農地重劃辦法裡面有訂污水池，我想請問一下市地重劃這個部分有沒有嚴格規定要污水池。

地政處魏處長嘉憲：

謝謝議長，還有陳議員的關心，有關市地重劃的部分，我們是完全遵照這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來辦理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就是沒有，市地重劃沒有污水池嗎？

地政處魏處長嘉憲：

這個有沒有是完全在都市計畫書圖裡面，他在審議的階段，就應該要明列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沒有，這個回答很奇怪，因為農地重劃上面明明規定要有污水池，市地現在是沒有嗎？

地政處魏處長嘉憲：

我在這邊再跟陳議員報告一遍，這個農村土地重

劃跟市地重劃是兩個不同性質的重劃案件，農村土地重劃的部分，所有的細項全部是明列在重劃計畫書裡面，做或不做、有哪些項目全部在重劃計畫書裡面的明列，市地重劃的部分，但因為他是經過都市計畫審議階段，所以裡面的細項是由都市計畫書圖裡面來明列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我的意思，因為像仰德重劃區現在有規範一個農地重劃，有規范文山社區活動中心，計畫書上面有寫，我的意思就是，像新豐也有重劃區，我們現在都碰到一個問題，因為將本求利，不是政府做的，我一定要賺錢，所以他會將道路弄小一點，停車格不多，我們時常碰到往明新工專、往高爾夫球場旁邊的一個，他們的重劃，很多人去買房子，民眾要去買房子，他的回答說，路邊很寬你可以去停，我想說這很奇怪的邏輯，我們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，因為我們也知道，現在農地不像公家辦的區段徵收，會留很多塊地來賣，我們會有錢，但是私辦的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，大家將本求利，所以很多的公共

設施最後要移交給當地市公所、鎮公所的之後，大家再拖拖拉拉，你看這個仰德重劃區，前天路燈終於亮了，催了那麼久，終於有住戶的地方亮了，是台電的問題，也許是鎮公所的問題，我不知道誰的問題，最後是台電要去拉線，但是台電拉線之前要鎮公所提出申請，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因為鎮公所也認為說這麼多的住戶，你們廠商也賺了錢，你又丟一個這麼大的一個公共面積要我維護，我還要交電費，所以他可能就會慢慢拖，拖了幾個月，我省了幾個月的電錢，因為審計室在這本乙18上面也有說，我們是不是移交給當地市公所應該要訂一個辦法？要有一個什麼營運的基金，否則我們鄉鎮市公所、地方政府就不大敢接，這個部分請回答。

地政處魏處長嘉憲：

謝謝，對這個部分做以下的說明，有關農村的部份，因為他在規劃的過程當中，跟市地重劃部分有一些的差異，所以在回饋措施方面，並沒有像市地重劃的內容裡面這麼豐富，所以鄉鎮市公所針對接管這個公共設施的意願並不是很高，但是在規定上

面，是必須將這些 9 大公共設施，在工程完畢繳交回饋金以後，移交給鄉鎮市公所，目前所有的鄉鎮市公所都有接管，但是他們是基於經費的問題，對於維護的這個部分，他們不願介入，剛剛所提到的新埔重劃區問題，其實是誠如剛剛陳議員講的，是台電跟新埔鎮公所之間管線有一些問題所存在的，以上，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對，因為我們時常會用人民的概念來看，他就是罵縣政府，重劃區的核准權在縣政府嗎？最後，大家就罵縣政府，他不曾罵鎮公所你接管那麼慢，我們去探討這個原因，這個原因才能夠讓縣政府的民怨比較少，因為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的核准權在縣政府，不是在鎮公所，所以大家一定罵縣政府，他不曾去管公所跟台電什麼問題，為什麼拖拖拉拉那麼久，我們要去探討這個原因，就是因為公所，他認為我沒拿到錢，你要丟那麼一大塊的面積讓我維護，我就沒什麼錢了，所以他就會慢慢拖，所以這個是非常大的原因，我們應該還是要朝這個方向來

努力。

這個特教老師，因為現在中央也在規定，國民小學的一個特教老師每周 16 小時要變成 20 小時，因為我們知道特教生有稍微輕度、有稍微重度的。我們舉個例子來說，今天有一個同學吃完飯，他嘴角有飯粒，另外乙同學就跟他說，你笨瓜，你吃飯怎麼會有飯粒在那邊，其實兩個人的智商都差不多，他會這樣罵，然後這個老師怎麼辦？他就會跟某乙說，要跟某甲你要有同理心，但是正常人一聽同理心我就知道，但是對特教生來說，你這句話要讓他瞭解要花非常多的時間，另外一個嘴角有飯粒的那個學生又不能直接幫他的飯粒拿下來，因為我們要教他，又要花很多時間，再舉一個例子，今天我們要去教他坐車好了，我們平常人就上網去看一看，手機 google 就知道，但是對特教生來說，也許我們新埔要坐到照門，他就要花很多時間去認識，還要走回家，所以這是一個很長的陪伴時間，然後還有一個課程規劃時間，超過 1:1，今天假如 16 小時，他的備課時間保證超過 16 小時、32 小時，所以我這

邊希望，因為這是國立的，因為教育處長也說我們不會跟著，但是我還是希望，因為今天議會有錄音，我希望他這個保證能夠實現，請教育處回答。

教育處劉處長明超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也謝謝議員的關心，議員剛剛提到一部分，分兩點說明，第一個部分，這個法規是教育部自己針對他所屬的國立特教學校來做的規範，目前在修法，也公告讓所有的人參與意見，以目前縣立的部分，我們新竹縣有訂定相關的節數，剛剛議員特別提到特教老師的部分，很多時間是花在剛剛議員所講的是，第一個是生活適應能力的教導，第二個部分，應該是所謂的 IEP 個別化的部分第一個計畫上面的撰寫，這部分是特教老師花費非常多時間，除這個以外，事實上他還必須要跟家長、校內的老師，像一般班級教師、導師的溝通，的確花非常多的時間，所以也跟議員說明，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教育部針對他所屬國立學校修法的規範，並不及於我們各縣市，以目前來講，各縣市所有規範的節數大致上都差不多，所以這部分並沒有，據我

們了解，中央也不會要求地方來做一些改變，所以這部分，目前我們並沒有再做修法的想法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，就是不會跟著，假如有通過，不會跟著就對了。

教育處劉處長明超：

法規上不一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，文化局這個部分，因為 11 月 3 號吳濁流文藝獎，跑到新瓦屋去頒獎，我就覺得很奇怪，我參加很多年都在吳濁流故居，因為我以前住照門里，吳濁流故居是在巨埔里，因為這個獎項最重要是要讓我們的散文或是新詩投稿這些人，去瞭解吳濁流這個人，然後你要瞭解他故居是一個最好的地方，當你脫離這個故居到新瓦屋來辦的時候，那天我本來火大我不要去，但是我就是要確認是不是文化基金會辦的，不是，是文化局辦的，我們就舉幾個例子，今天假如義民廟有辦一個義民文化的一個文藝季，跑進媽祖廟去頒獎，假如今天我的水梨，結果

跑去柑橘園去辦水梨節，這個哪算是一個，我不知道因為可能就是局長新上任，所以我們還是會希望，因為畢竟這個文藝獎，就是要讓大家去了解吳濁流這個人，瞭解他最好的方式就是去他的故居，所以當天吳家的後代只去了兩個，沒有別人，往常吳家的很多將軍都會回來，因為這是一個盛會，但是今年他們也不來了，剩下吳載堯老師和另外一個人，一個年輕人必須要載他來的，兩個人，請文化局回答。

文化局田局長昭容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也謝謝新源議員的提問，針對您剛剛的提問，我來做回應，基本上，吳濁流文藝獎是從 2001 年開辦，到去年 2018 年為止，前五年是在文化局來舉辦頒獎典禮，06 年一直到去年，這十幾年除了 2010 年那一次例外以外，都在吳濁流的故居辦理，2010 年例外的原因，是因為當時故區有一個修復的工程在進行，所以當年移在錦山國小來進行，今年到新瓦屋倒不是跟我上任不上任有關，是一個既定的行程，因為我覺得承辦的同仁他們很

有心，他是說如果吳濁流文藝獎能夠拓展的話，讓這個活動更多元，希望場地更大，一方面也根據過往的經驗，這是我詢問承辦人員還有承辦科長給我的答案，過往在故居新補這個新龍路辦的時候，就是參與的民眾比較侷限於得獎者的親友還有本人，還有以及周邊的鄰居，覺得很可惜，所以今年還把吳濁流文藝獎改名字，就希望擴大他的範圍，叫做吳濁流文藝季，本來叫吳濁流文藝獎，吳濁流文藝季多了哪些元素呢？我們又把過往所有得獎者，他們的作品集結起來，也當作是一個陳列他們的文件的展示，另外，我們也在新瓦屋這邊挑了一些好書，也希望在當天這個頒獎活動，讓來參與的人，除了觀覽頒獎這個隆重的一個過程以外，另外也同時可以看其他好書，他們初始點是這樣，但是我覺得議員您的這種見解也是很有道理的，所以這件事我們非常願意，我們對明年辦這個活動來重新檢討，看是不是同樣的一個模式也是多元，還是回到故居來辦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做檢討，總之就是剛剛那些理由，我們希望參與者更多而且更多元，以上，

謝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，我們還是會希望回到故居他的故鄉。

這個是茶葉的問題，我大概先說一下，因為可能大家不知道有沒有去看過茶葉，今天假如茶菁有人收的時候，我的機器剪茶後面是有袋子，今天假如茶菁沒人收的時候，我是袋子拿掉，變成樹葉隨風飄當肥料，這種場景，大家來想一下，是多麼可憐，因為我們也知道，茶菁的價格不是由茶農決定，是由茶工廠決定，茶工廠也是根據上游的價格來決定，為什麼在滯銷當中茶菁價格還是一直在飆升？所以我才會提這個問題，小時候茶葉自然凋零的時候，我們沒有人會提，因為茶菁價格不好，所以我們自然就離開種植茶葉這個行業，但是今年就非常的特別，茶菁價格高漲，最高 1 公斤 29 塊，到最後一季是變成 25、24 塊，現在經過縣政府的媒合之後，現在是 20 塊，我們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，不是一個茶農跟我說，我還是經過很多的多方求證，後來也跟總統陳情，然後我們縣府也跟農委會的相關單位農

糧署去做一個媒合的工作，我想請問一下，目前因為媒合的工作 10 月底就開始陸續的採收，因為今天已經 6 號了，我想這個媒合的工作，茶菁去化的一個過程，請農業處回答。

農業處邱處長世昌：

謝謝主席，也謝謝陳議員對今年茶菁產量過剩的關心，我想這個新埔、湖口還有關西這一帶的茶農，主要栽種就是機械採收的商用茶為主，因為今年雨水比較多，所以茶的產量大概多二到三成，出自茶廠就是大東跟聖心等等，他們今年到現在收的量已經超過去年整年收的量，所以再加上後端的飲料茶廠的存貨還在，所以他們就是不願意再收今年冬茶的問題，經過陳議員有反映農民的心聲，我想從總統府到農委會跟農糧署都很關心，農糧署北區分署也在 10 月底有下來好幾趟，跟本府、公所、茶農與飲料茶業者來做一個媒合，也經過同意，由南部一個茶之魔手就是意精研公司，同意全數來收這次過剩的冬茶，但是前提是要藥檢合格安全無虞，他們才來收，現在經過這個整個媒合，是由大東跟聖

心初製茶廠來跟農民集貨，大概每天可以集貨 6 噸運到意精研公司指定的茶廠來收，從 10 月 30、31、11 月 1 號、11 月 3 號、11 月 4 號已協助載運 5 次，這個茶菁大概已經載運了 27.4 公噸，主要以台茶 1 號跟台茶 12 號為主。另外，在 11 月 8 號跟 11 月 17 號，大概還有 11 噸湖口這邊的茶，要往南部載運，這部分我想都沒有問題，只要茶農有需要他茶菁是安全的，這部分都可以協助來處理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謝謝，另外一個就不用回答，用書面回答，因為時間快到了，就是因為現在這次的茶菁有去化就是有媒合成功，到明年清明節 4 月還有 5 個月，不知道粗製茶工廠能不能去化這些？所以這還有一段時間，到了明年的春茶，我們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夠怎麼樣來輔導農民，這個是事後的書面回答，現在不用回答。

然後，這個就是房屋的補償，就是公共工程，其實縣府也有訂了三個，第一個就是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查估辦法，然後也有土地徵收、農作

物養殖、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，然後辦理墳墓遷葬補助費查估基準，所以每次碰到這個公共工程，都會用這個三個查估基準，建物的是 104 年 12 月修訂，農作物是 101 年，墳墓是 85 年修訂，11 月 1 號在喜來登的 AI 智慧園區記者會，縣長也表明建物，還是三個都會修訂，我想請縣長回答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感謝陳新源議員，我想這些都是很多年沒有調整的，我們應該要以最近實際的價格來補償，所以我會要求社會處、農業處、工務處都一起來做一個調整修正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預計是在年底以前，我們通通要完成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今年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今年年底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再舉一個例子，就是建物，新竹縣 4,444，苗栗縣是 5,288、桃園市 9,072、新竹市是 17,000 到 20,630 這個是建物的，另外一個就是農作物，希望農作物應該要跟農民團體來討論，不是坐在辦公室，我舉一個例子，油茶樹現在才 600 塊，米徑 20 公分才 600 塊，那個要 2、30 年，然後油茶現在又很貴，但是還是用以前的舊標準 600 塊，然後柑橘樹一律同價好像 4,000 還 5,000，我忘記了，但是各位也知道海梨柑可能只有 1 斤 20 塊、砂糖橘 1 斤 60 到 120、茂谷柑也有 60 到 80、桶柑好一點 30 塊，是不是柑橘也要跟他分品種，與時俱進的跟他分品種，我在這邊做這個建議，就是因為很多人現在是種砂糖橘，種比較高單價的橘子，但是碰到這問題，一律跟以前的海梨柑同價，這個邏輯就很奇怪，對農民來說非常奇怪，綠竹筍 1 斤可以賣 120 塊，什麼甜筍是 60 塊，可能價格又一樣，因為他是竹子，所以應該要細分，應該跟農民團體或是農民來討論作物的基準，我們也不希望說，因為很多縣市可能沒有這個

基準可以參考，新竹市可能就沒有什麼柑橘可參考，可能也是抄新竹縣農業大縣的，所以這個部分，希望縣政府好好的來修訂這3個辦法，不要3年以後我們又重修、重提。另外一個就是，我們還是沒給的就是捕蜂抓蛇的業務，我們也跟消防局還有農業處瞭解很多，因為依照108年的執行經驗，109年農業處編列捕蜂經費應該是夠了，但是抓蛇還是回歸給消防隊，但是我們知道消防人力長期不足，其實消防員是應該要去做預防的工作，去做救災訓練的工作，應該要下鄉來輔導人民，你在家裡怎麼樣來防止這個災害，讓災害不要來發生，當災害發生能夠迅速的來處理，所以我們才會認為縣政府應該要考慮這個業務應該要逐步的移交，因為各縣市政府，像新北市、苗栗縣全天候委託，捕蜂捉蛇全部委託，台中市早上8點到10點委託民間、嘉義縣或是其他的縣市很多都是委託，也有台北市、桃園市是委託義消處理，新竹縣就跟很多縣市一樣，捕蜂是委外，消防隊捉蛇，我們也知道消防隊的捉蛇，這個部分不能給別縣市去標，因為蛇是跑來跑去，蜂是永遠

在那邊，蛇跑來跑去，今天一個包商他假如是住苗栗，我們通報 2 個小時才到，那蛇早就跑掉了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才會大家用義消，義消畢竟都住在我們附近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應該要請誰來回答。

消防局孫局長福佑：

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，以及陳新源議員對消防同仁的關心，目前捕蜂捉蛇這件工作，中央的定調是屬於農業單位的業務，我們依照這個準則，在移辦給農業處，農業處在這兩年裡面也都有去做捕蜂的這項業務的委外辦理，捕蛇的部分，在邱前縣長任內的時候，我們有上簽公文，最主要是因為蛇的危害性比虎頭蜂的危害性還要大，因為一般民眾看到蛇，大概也分不清楚到底牠是有沒有毒的，就會很緊張打電話報案，所以第一時間，如果能夠到現場去處理，一方面可以幫民眾解除這樣的危機，二方面也可以安撫民眾不安的情緒，所以基於這樣一個危害性，所以在這個抓蛇的部分，我們是由消防隊來做執行的，這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好，謝謝，還是希望這個可以委託給義消，因為義消畢竟都是住在我們附近。另外，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園區的消防業務，我想請縣長要大力支持，因為之前我們有去園區舉白布條，副局長也答應說，明年1月1號以前，新竹分配到的80幾支有62支沒水，沒水他也說一定會修好，1月1號以前會修好，來交給新竹縣的消防隊，還有另外一個工廠的誤植資料表，也希望這兩點一定要如期在1月1號以前交給我們，如期完整的移交，請縣長回答。

楊縣長文科：

我想這個事情非常重要，這些設施一定是要完善，我想消防局會跟他們溝通，一定要在12月底以前把它修復完成、點收清楚，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就不要把它點交過來，我請消防局一定要慎重跟他轉達這個意思。

陳議員新源：

時間也到了，今天也謝謝各位，假如剛有問到沒有回答特別滿意的或是怎麼樣，也請事後一定要給議員一個記錄、一個方向、一個解決方式，因為我

們會在這邊說出，就是我們在外面聽到民眾跟我們反映的聲音，這些都是民眾跟我們反映的一些心聲，希望整個縣政府的團隊，能夠在這個部分多加著力，讓我們的滿意度越來越高，之後，我們還是會持續秉持這個，其他的問題我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來問，我就今天的質詢到這邊，感謝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縣長、各局處首長、連絡人，還有媒體女士、先生、小姐，感謝大家，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